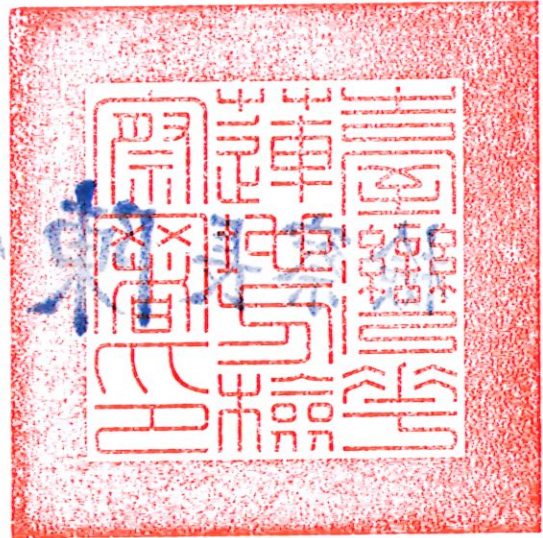
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2 日發文
發文日期：
發文字號：花檢秀忠 113 偵 1749 字第 0647 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3 年度偵字第 1749 號案件內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編號	品名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 及 原 住 居 所	備註
1	其他一般物品(白 包(未署名))	個	1	鄭名汎 花蓮縣吉安鄉○ ○路 00 號	
2	其他一般物品(白 包(署名))	個	1	同上	
3	其他一般物品(涉 嫌人筆跡)	張	1	同上	

二、受發還人應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並應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上開物品即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113 年度保管字第 345 號）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紀錄科

檢察長陳佳秀

檢察官 葉 柏 岳 決行

裝

訂

線